

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

姓名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
資遣機關(構)及代號													
職稱							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資遣時等級							資遣生效日期	年	月	日			
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年		個		月								
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年		個		月								
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													
適(準)用條款	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項第1款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項第2款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項第3款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項第4款						
退撫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						帳號							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		☆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保法相關規定及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0972917265號令釋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請領養老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											
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		直撥入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※資遣人員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請填註往來銀行(郵局存簿儲金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			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											
資遣人員簽名及蓋私章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
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	序號	服	務	機	關	職	稱	起	訖	年	月		
	1								年	月至	年	月	
	2								年	月至	年	月	
	3								年	月至	年	月	
	4								年	月至	年	月	
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	序號	服	務	機	關	職	稱	起	訖	年	月		
	1		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
	2		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
	3		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
	4		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
5		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
備註		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7條及第46條之規定訂定，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「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」，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(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>) 之「新訊小圖」內，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
- 2、本表雙線欄內部分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及帳號)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，請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，由資遣人員親自勾選、填寫並簽名蓋章；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(構)

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，請填載於備註欄內。

3、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(構)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